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塏鈺
被　　告　明宸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志堅
被　　告　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岜佰伍拾貳萬壹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 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宸公司）於民國107 年9 月21日邀同被告李志堅、陳淑芬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由渠等擔任被告明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明宸公司現在及將來對伊公司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之範圍內，與被告明宸公司

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明宸公司於107 年4 月16日向原告借款16筆，金額合計13,521,880元，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6 計算為年息百分之3.19，借款期間各如附表所示，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到期時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未按期清償，除仍應前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之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前揭借款被告明宸公司僅償還至107 年8 月22日止之利息外，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前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本金13,521,88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迭經催索迄未償還，而被告李志堅、陳淑芬為明宸公司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綜合授信契約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間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 條、第739 條、第740 條、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明宸公司既尚欠原告本金13,

521,880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定並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李志堅、陳淑芬為被告明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明宸公司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13,521,88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宇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鍾子萱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2,400,000	2,400,000	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10日	3.19	107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2	5,600,000	5,600,000	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10日	3.19	107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3	318,316	318,316	107年4月16日至107年9月22日	3.19	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4	336,264	336,264	107年6月1日至107年11月21日	3.19	107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續上頁）

5	139,777	139,777	107 年7 月2 日至107 年12 月28日	3.19	107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6	26,042	26,042	107 年7 月13 日至107 年12 月25日	3.19	107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7	355,629	355,629	107 年7 月26 日至108 年1 月9日	3.19	107 年9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8	110,953	110,953	107 年8 月29 日至108 年1 月27日	3.19	107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9	369,585	369,585	107 年9 月17 日至108 年3 月4日	3.19	107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0	742,737	742,737	107 年4 月16 日至107 年9 月22日	3.19	107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1	784,613	784,613	107 年6 月1 日至107 年11 月21日	3.19	107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2	326,145	326,145	107 年7 月2 日至107 年12 月28日	3.19	107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3	60,763	60,763	107 年7 月13 日至107 年12 月25日	3.19	107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4	829,801	829,801	107 年7 月26 日至108 年1 月9 日	3.19	107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5	258,890	258,890	107 年8 月29 日至108 年1	3.19	107 年9 月27日起至清	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

（續上頁）

			月27日		償日止	償日止	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6	862,365	862,365	107 年9 月17日至108 年3月4日	3.19	107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合計	13,521,880	13,521,880					